

# 西安交通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法

西交党发〔2021〕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的重要补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结构科学、专兼结合、素质过硬、重在实效”的原则，建设辅导员队伍，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支撑学校人才培养和“双一流”建设。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辅导员的队伍构成为专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是指具有辅导员身份并在辅导员岗位上从事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其中，学校从具有当年推免保研资格的本校优秀本科毕业生中选聘“2+3”辅导员，从事两年专职辅导员工作，后转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担任兼职辅导员。

兼职辅导员是指从优秀中青年专任教师、离退休返聘教师、管理人员、全日制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校外辅导员是指从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中选聘的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外人员。校外辅导员工作量根据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认定。

**第七条** 学校依据每年 9 月 30 日全日制学生总数，按照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在既有辅导员编制基础上，根据招生规模，逐步优化辅导员队伍结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齐配强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并配备少数民族预科班专职辅导员。

**第八条** 辅导员应满足教育部及学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专职辅导员的招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力资源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共同组织，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依照审查、笔试、面试、公示等程序进行选拔。

兼职辅导员及校外辅导员的选聘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党委、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校友关系发展部等单位共同组织。

鼓励教职工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新任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四章 发展与培养

**第九条** 辅导员要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立足本职岗位开展工作。

**第十条** 完善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健全专职辅导员教师职务（职称）和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双线”晋升机制。

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教师职务岗位，制定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专职辅导员可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专职辅导员职员职级晋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把辅导员队伍作为优秀年轻干部的重要来源，纳入学校干部培养整体规划。

**第十一条** 将专职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强化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能力，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全覆盖的培训体系。

新任专职辅导员参加不少于40个学时的岗前集中培训。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3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兼职辅导员、校外辅导员按照培训计划和方案，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依托“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安交通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实践研究中心”等平台，提升辅导员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支持辅导员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促进辅导员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两支队伍融合。

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支持辅导员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鼓励辅导员承担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综合能力提升计划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及实践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开展研究，积极申报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精品项目、研究课题；支持辅导员通过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鼓励辅导员主持或参与辅导员工作室、工作坊，加强工作协同创新。

**第十四条** 定期选送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外访学研修，积极选派优秀辅导员到知名高校、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工作交流和挂职锻炼。鼓励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提升学历学位水平，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在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设立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支持辅导员队伍发展。积极为辅导员工作和生活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按照不低于同类人员的标准核拨专职辅导员绩效津贴。

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岗位津贴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离退休返聘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补贴，纳入学校辅导员绩效统一管理，由聘任单位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发放。

设立校外辅导员工作经费，支持校外辅导员开展学生指导、谈心谈话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学校财务规定支付讲座、授课等劳务费。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辅导员队伍牵头管理部门，分别与学（书）院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专职辅导员脱离辅导员岗位，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履行手续后方可。原则上新任专职辅导员工作满四年，方可转岗。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对辅导员的师德师风、日常工作、业绩创新、学生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升等挂钩，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评选“西安交通大学优秀辅导员”，并纳入教职工表彰奖励体系。

**第十九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

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年度、聘期或师德师风考核出现一次“不合格”或两次“基本合格”；

不能履行辅导员工作职责；

其他不适合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附属医院等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